海州区住建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年，海州区住建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，推行依法行政、优质行政、廉洁行政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有力地促进了全局各项工作的开展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

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及时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明确下设办公室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并落实专人负责，做好政务信息的采集、整理、发布。

（二）强化落实，推进信息公开

一是对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、内容、公开形式、公开时限、监督方式等都作了明确规定，对依申请公开的申请、处理等各工作步骤环节的责任要求都作了明确规定，做到了公开政府信息的指南清楚、责任明确。二是制订和实施便民利民措施。公布大量的服务信息，以满足社会各界的需要，公布办理条件及其办事流程等，以提高办事效率；建立了群众举报投诉信箱，公布了群众举报邮箱等，实现了跟踪督查制度；公布服务监督电话，增强了住建工作的透明

度，有利于群众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，便于群众加强对住建工作的监督。

（三）深化责任，明确权责清单

进一步理顺区住建局行政职能，规范行政职权运用，并及时公示公布，加强市政府下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权限的日常实施，编制办事指南，制定申报办理流程，明确各类事项材料清单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指导企业准备材料及网上申报，提高审批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离上级要求和群众需求还有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下一步工作中，海州区住建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的工作力度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强化工作机构职能，形成“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专门股室抓落实”的工作体系，确保工作常态化。二是加强培训，提升水平。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，通过各种公开渠道将各项行政办理事项的办事依据、办事程序、办事时限等向社会广泛公开，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宣传力度，在方便服务对象的同时，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三是严格执行，抓好落实。我局将认真贯彻上级工作安排部署，抓好贯彻落实，积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提升公开质量；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按要求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；进一步加大社会关心关注的

政务公开事项公开力度，真正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作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一是区住建局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。二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，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宣传活动，进一步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。三是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，暂无其他需报告事项。